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八月

致: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过程进行见证,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网络投票结果均由相应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予以认证;

3.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会规则》的要求,对公司本次会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定召开并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8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开发布了《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以下简称为“会议通知”),上述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及会议登记方式等事项。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公司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5年8月20日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七区5号楼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胡庆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经查验,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均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开立股票账户的证明文件、相关身份证明文件、股东代理人提交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反馈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经公司及本所律师查验确认,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合计1,322人,代表股份415,182,6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9738%。

除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查验,上述现场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已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选举张梅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12,288,7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3030%;反对2,523,3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6078%;弃权37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892%。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选举王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12,435,3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3383%;反对反对2,345,4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5649%;弃权40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968%。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06,335,1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7.8690%;反对8,450,6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0354%;弃权39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956%。

表决结果:通过。

(四)《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06,186,3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7.8332%;反对8,606,9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0730%;弃权38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938%。

表决结果:通过。

(五)《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06,086,8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7.8092%;反对8,797,5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1190%;弃权29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718%。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现场推举的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其中,公司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见证律师、本所负责人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张学兵 王 冠

侯镇山

2025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航天发展 公告编号:2025-039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5年8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5年8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本次大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8月20日14:30召开,公司董事长胡庆荣先生主持,现场会议地点为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七区5号楼。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1,322人,代表股份415,182,6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973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2人,代表股份338,548,6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79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20人,代表股份76,633,9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94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投票表决了下列议案:

1.审议《关于选举张梅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12,288,7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30%;反对2,523,3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78%;弃权37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3,740,0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238%;反对2,523,3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927%;弃权37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35%。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选举王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12,435,3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83%;反对2,345,4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49%;弃权40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3,886,6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151%;反对2,345,4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606%;弃权40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43%。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6,335,1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690%;反对8,450,6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354%;弃权39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786,4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4549%;反对8,450,6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273%;弃权39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78%。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6,186,3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332%;反对8,606,9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30%;弃权38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637,6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2608%;反对8,606,9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312%;弃权38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80%。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6,086,8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092%;反对8,797,5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90%;弃权29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538,1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1309%;反对8,797,5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800%;弃权29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91%。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会议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冠、侯镇山

3.结论性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7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东日先生的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申东日	是	8,510,000	4.02%	1.92%	其中部分为高管锁定股	否	2025-8-19	2026-8-1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要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申东日	211,559,098	47.82%	33,470,000	41,980,,000	19.84%	9.49%	15,570,000	37.09%	143,099,323	84.39%
申今花	29,889,100	6.76%	0	0	0.00%	0.00%	0	0.00%	22,416,825	75.00%
上海煊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煊鼎长红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424,500	1.00%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上海煊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煊鼎长红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424,400	1.00%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250,297,098	56.57%	33,470,000	41,980,,000	16.77%	9.49%	15,570,000	37.09%	165,516,148	79.45%

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股份冻结、标记情况;上表中申东日先生、申今花女士“已质押股份情况”和“未质押股份情况”中涉及的限售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

3、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申东日先生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申东日先生、申今花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且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08 证券简称:天创时尚 公告编号:临2025-068

债券代码:113589 债券简称:天创转债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创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期间:2025年8月12日至2025年8月18日
- 回售有效申报数量:0张
- 回售金额:0元(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 本次回售申报期内无投资者进行回售申报,无须办理向投资者支付回售资金等后续业务事项,本次回售已完成。

一、本次可转债回售的公告情况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5日披露了《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创转债”可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并分别于2025年8月6日、2025年8月7日、2025年8月8日、2025年8月9日、2025年8月12日、2025年8月13日、2025年8月14日、2025年8月15日、2025年8月16日披露了关于“天创转债”回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5-058、2025-059、2025-060、2025-061、2025-062、2025-063、2025-065、2025-066、2025-067)。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天创转债”的回售申报期为2025年8月12日至2025年8月18日,回售申报已于2025年8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结束。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一)回售结果

“天创转债”的回售申报期为2025年8月12日至2025年8月18日,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27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天创转债”回售申报期内,回售的有效申报数量为0张,回售金额为0元(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无需办理向投资者支付回售资金等后续业务事项,本次回售业务已办理完毕。

(二)回售的影响

本次“天创转债”回售金额为0元,公司无需向投资者支付回售资金,不会对公司现金流、资产状况、股本情况等方面产生影响。

三、本次可转债回售的后续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未回售的“天创转债”将继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

特此公告。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6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8月2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五沙社区顺宏路1号办公楼8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5
普通股股东人数	3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3,083,40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3,083,40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0.573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0.5733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1,507,149股,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范小平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梁韵湘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3,080,801	99.9972	2,600	0.002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989,204	99.8695	2,600	0.130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怡妮、蔡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5-064

转债代码:113633 转债简称:科沃转债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审议情况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项目正常进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委托理财赎回的情况

2025年2月17日,公司以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10,000万元,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赎回了理财产品10,000万元,收回理财本金1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95.78万元,本次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及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赎回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限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额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2025-2-17	2025-8-20	184日	1.90%	95.78
合计			10,000	10,000					95.78

三、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产品的余额为0万元。

特此公告。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25-079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20日以书面传签的形式召开。公司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就以下事项决议如下:

一、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伦楦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伦楦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怡佰(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怡佰(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万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怡成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合肥经开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怡成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合肥经开区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四、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联合(香港)有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联合(香港)有限公司与供应商Toshiba Electronic Components Taiwan Corporation之间的业务合作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880万元[等值400万美元(含)],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八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八家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六、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向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额度的议案》

为补充流动资金、盘活资产,公司拟向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的融资租赁额度,期限不超过一年。租赁物件权属、融资金额的支付方式、租金金额等各方权利义务具体内容以双方签订的融资合同约定为准。

七、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管理制度》予以修订。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管理制度(2025年修订)》。

八、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提请董事会于2025年9月5日召开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25-081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5年9月5日(周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9月5日9:15—15:00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5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29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3号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1栋1楼011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伦楦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怡佰(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怡成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合肥经开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兴怡(香港)有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八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上述提案均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8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3号怡亚通供应链基地1栋3楼

2、登记时间:2025年9月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30至17:30。

3、登记办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须在2025年9月2日17:30前送达本公司。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3号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1栋3楼证券部,邮编:518114。

采用邮件方式登记的,邮箱地址为:002183@eascs.com。

4、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吕品、常晓艳

联系电话:0755-88393181

传真:0755-88393322-3172

电子邮箱:002183@eascs.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3号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1栋3楼

(2)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

附件1: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83

2、投票简称:怡亚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9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格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伦楦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怡佰(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怡成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合肥经开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兴怡(香港)有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八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股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年月日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25-080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